JAN292019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

关于 1-G- 公司 日期：2019年1月29日 /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定制软件和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作为软件工程师。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 专业知识 ”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以及其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能处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专业知识的主要主张，且未对支持性证据给予适当权重。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 特殊 ”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 高级 ”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外国母公司拥有超过六年的渐进经验，其中包括超过三年被分配至一个内部软件开发项目。在分配至该项目期间，受益人对申请人解决方案的重大重新设计做出了关键贡献，该解决方案是一个专有系统，可自动化公司内部开发流程和运营，并使其在开发项目期间能够与客户的系统无缝集成。申请人表示，其在美国需要受益人的服务，以根据美国客户的要求和规格进一步开发集成能力。

。

关于 1-G- 公司

申请人承认，其所有技术人员均拥有用户级别访问权限并熟悉，因为该系统在全公司范围内使用。然而，申请人充分证明，受益人基于其培训、渐进经验和独特的工作任务，是少数拥有重新设计的专有系统开发者级别知识，以及对系统中自动化的、对其持续开发至关重要的内部和公司特定流程与程序拥有高级知识的员工之一。

因此，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以及其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1-G-, Inc., ID# 2000593 (AAO Jan. 29, 2019)

\